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或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涵蓋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定。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討論並未涉及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方面。敬請准投資者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經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布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或股票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按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須從源頭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付款或到期應付款項中扣繳稅款。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的源自2008年以來產生的利潤的股息的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投資者，一般有權就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中國已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該等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適用稅務協定及協議的規定與國內稅務法規的規定存在差異的，以該等協定及協議為準。根據適用規例，我們擬就向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金額，而該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與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所得收入，除由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

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之有關限售股外，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規定均未明確規定是否應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一事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付款或到期應付款項中扣繳稅款。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H股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需要中國政府全面支持的高科技企業，其企業所得稅將適用15%的優惠稅率。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從源頭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付款或到期應付款項中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須從源頭扣繳。

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布、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出讓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包括私營或個體經營的企業），均應作為增值稅納稅人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有形動產之銷售、加工、修理及維護服務、租賃服務的進口稅率為13%；運輸、郵政、基本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銷售、土地使用權轉讓、依法規定之貨物銷售或進口之稅率為9%；服務及無形資產的銷售稅率為6%。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收支均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收支不實施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賣給從事結匯、售匯

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保留或賣給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剩餘限制已取消，而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則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單據和交易證明，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從其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需要以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需要按規定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須憑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頒布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及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已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和使用、跨境收支及資金結匯等進行監督、管理和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按相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

股份的，應於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用於首次發行（或增發）及回購業務，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和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可按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